

109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

錄取人員名單

正取 11 名（依成績高低，由左而右、由上而下排序）					
編號	准考證號碼	姓名	編號	准考證號碼	姓名
正取 1	1090198	胡○茹	正取 2	1092001	吳○臻
正取 3	1090138	羅○婷	正取 4	1090064	詹○蓉
正取 5	1090252	徐○君	正取 6	1090233	李○欣
正取 7	1090028	許○琪	正取 8	1090313	陳○昭
正取 9	1090137	廖○容	正取 10	1090125	高○屏
正取 11	1090117	王○潔	以下空白		
備取 11 名（依成績高低，由左而右、由上而下排序）					
備取 1	1090033	洪○	備取 2	1090007	黃○珊
備取 3	1090023	杜○蕙	備取 4	1090102	洪○雀
備取 5	1090300	林○融	備取 6	1090008	唐○玉
備取 7	1090278	李○柔	備取 8	1090296	林○婷
備取 9	1090145	陳○彤	備取 10	1090224	施○玟
備取 11	1090071	謝○惠	以下空白		

備註：

1. 正取人員按成績高低順序分發，放棄分發之缺額於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備取依序遞補，遞補僅限本次出缺學校。
2. 錄取人員應準時出席分發作業，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3. 依 109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甄選作業簡章規定，具原住民身分者，筆試成績加計筆試平均分數 30%，但僅得做為加計本市原住民地區單位職缺之計分。
4. 具原住民身分之錄取人員於分發現場尚未選填原住民地區學校職缺，或無原住民地區學校職缺可供選填志願，立即喪失錄取資格。